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FS2020（NH01）XZ0090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 方：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方：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FS2020（NH01）XZ0090）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FS2020（NH01）XZ0090
2.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采购内容：桂城街道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 万元。
5. 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和与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必须回避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12.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对采购全过程的档案资料进行保存。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高于上述收费标准的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
5.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2. 委托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全部完成时结束。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公共服务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李和松

乙方：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华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